

# 上海市杨浦区民政局文件

杨民发〔2021〕41号

---

## 关于开展全区养老机构药物管理服务 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街道、养老机构：

2021年7月16日上视《新闻坊》以“老人吃错药，谁之过”为题报道了杨浦区某养老院发生超剂量错发过期药给老人服用的问题，引起社会舆论关注，反映出个别养老机构在提供药物管理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民政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38600-2019》以及《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指标》要求，深刻吸取此次安全事故教训，坚决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现就开展全区养老机构药物管理服务专项检查通知如下：

## 一、深刻剖析和认识事故安全责任

经对该机构事故责任调查分析，该养老院在为住养老人提供药物管理服务中存在失责事实清楚，主要表现在一是未按医嘱接受外配药品并登记，二是药物发放未严格执行“三查八对”。

1、未按医嘱接受外配药品并登记。调查发现 2020 年 9 月 10 日该院在登记家属送来“培哌普利叔丁胺片”降压药时，登记表“有效期”栏填写“2020 年 7 月”、“剂量”栏填写“30#”，未按规定核对就诊病历卡和医嘱，未发现并拒收过期药，未规范准确填写药品登记信息。

2、药物排放未严格执行“三查八对”。调查发现该院医护人员在每日排药发药环节，未仔细核对医嘱并严格执行“三查八对”，即未对药品的剂量、有效期等开展操作前查、操作中查、操作后查。

## 二、全面开展机构药物管理服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

区民政局整理汇总养老机构提供药物管理服务的相关法律政策和标准规范（详见附件 1），组织全区养老机构开展药物管理服务专项检查，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项、不留一个死角”。

1、养老机构严格落实自查自纠。即日起全区养老机构根据《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指标》第 15 项“服务提供一日常照护一用药管理状况”指标评价内容及要点，集中开展一次对照自查，必须于 7 月 30 日完成自查整改并填报《杨浦区养老服务机构药物管理服务安全自查表》（详见附件 2），经法人（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后书面报区养老服务协会(联系方式:张莉霞 25017719)。

2、街道做好养老机构全面督查。各街道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的所有养老机构开展全面督查。督查可以采用明察暗访、突击夜查、回头排查、交叉排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督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尤其是对街道办机构要挂牌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

3、区民政局组织对养老机构抽查。区民政局会同相关专业部门按照“四不两直”制度要求,集中开展养老机构药物管理服务安全飞行检查,对整改落实不力的按规定追究相关机构和责任人的责任,切实杜绝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三、加强规范药物管理服务安全培训

各养老机构要组织开展药物管理服务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向医护人员、老人及家属宣讲养老机构提供药物管理服务的相关法律政策及标准规范,落实制度规范服务,积极寻求家属理解支持配合。区民政局将择时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养老机构规范药物管理服务专题培训。

附件: 1、养老机构提供药物管理服务相关法律政策依据

2、杨浦区养老机构药物管理服务安全自查表



## 附件 1： 养老机构提供药物管理服务的相关法律政策依据

一、民政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 GB38600-2019》6. 服务防护 6.2 防食品药品误食:

6.2.3 提供服药管理服务的机构，应与老年人或相关第三方签订服药管理协议，准确核对发放药品。

6.2.4 发生误食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专业人员。

二、《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下列机构养老服务:

(二) 建立健康档案，宣传日常保健知识，并按照服务协议提供疾病预防、**药物管理**、医疗康复等日常健康服务;

第六十八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康复辅助器具等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定期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上海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评价指标》第 15 项“服务提供—日常照护—用药管理状况”指标评价内容及要点:

①**药柜放置**: 1、通风、干燥、防潮; 2、配置温湿度计、必要时配备冰箱; 3、他人不得随意出入取药。

②**按医嘱接受外配药品并登记**: 1、合同委托约定; 2、核对就诊病历卡和医嘱; 3、拒收过期药或零星散药; 4、外配医疗、精神类药登记。

③**药物保管**：1、一人一屈，有包装，注明床号、姓名；3、精神类药物专人保管、上锁。

④**药物发放**：1、排药时遵医嘱，严格执行“三查八对”，药盒（杯）标注床号姓名；2、发药时再次核对床号姓名。

⑤**特殊服药**：1、认知症老人应送药到口并看服；2、镇静、精神类药物应送药到口并看服。

注：“三查”指操作前查、操作中查、操作后查。“八对”指对床号、姓名、药品、剂量、浓度、时间、服用方法、有效期。

**四、《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标准细则》“服务标准”第2.19条：**

住养老年人药物的收、管、发规范。建立外配药委托发放登记本，有专用药柜，放置于清洁干燥易受控处，药物一人一格（柜）不可混放，药品有外包装，包装上标注住养老人的姓名、床号、服药方法，且在有效期内。建立服药单，按医嘱发放药物。特殊药物（镇静类药物、抗精神病药等）应有明显标识，处于受控状态，发放时应送药到口并看服。

**五、《上海市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19 机构版）》与机构提供药物管理服务的相关条款：**

第六条第6款：自乙方委托甲方管理其外出就诊所配药品并办理药品移交手续之日起，甲方应按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及相关医嘱，提供相应的服务与管理。

第八条第2款：乙方不能履行告知义务的，丙方应当向甲方如实

告知乙方的健康状况、用药情况以及过往病史，并填写《首次入住健康状况说明》

第十一条第 2 款：委托发放外配药品约定

## 附件 2：杨浦区养老服务机构药物管理服务安全自查表

机构名称（盖章）：

法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	检查标准	检查发现隐患	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人员 (签名)
1	药柜 放置	通风、干燥、防潮			
2		配置温湿度计、必要时配备冰箱			
3	按医嘱 接受外 配药品 并登记	他人不得随意出入取药			
4		合同委托约定			
5		核对就诊病历卡和医嘱			
6		拒收过期药或零星散药			
7	药物 保管	外配医疗、精神类药登记			
8		一人一屉，有包装，注明床号、姓名			
9		精神类药物专人保管、上锁			
10	药物 发放	排药时遵医嘱，严格执行“三查八对”，药盒（杯）标注床号姓名			
11		发药时再次核对床号姓名			
12	特殊 服药	认知症老人应送药到口并看服			
13		镇静、精神类药应送药到口并看服			